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肿瘤医院）的（五金水电维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金水电维修服务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3.585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2.555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。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2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